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苏科监函〔2023〕200号

关于开展论文学术不端 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工作的函

省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工作的通知》的部署要求，经研究决定，在省属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开展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自查清理，压实单位主体责任，进一步削减学术不端问题论文存量，着力遏制增量，引导科研人员强化科研诚信意识、坚守科研诚信底线，推动形成良好科研生态。

二、主要任务

（一）自查清理对象。省属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组织本单位的科研人员对2018年1月1日以来发表的学术论文开展学术不端问题自查和无实质学术贡献挂名清理，并将清理情况及时上报至主管部门。已完成查处或已通过筛查清理

的论文可不纳入范围。

(二) 自查清理重点。对符合自查清理范围的论文要逐一自查，重点核查以下几个方面：

1. 论文是否存在抄袭、剽窃、重复发表等情况；
2. 论文是否存在伪造通讯作者（邮箱、单位）、伪造或操纵同行评议等情况；
3. 论文的图片、数据是否存在伪造、编造、篡改，以及一图多用、选择性使用等情况；
4. 署名作者是否真实参与相关研究和论文写作，是否存在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情况；
5. 实验研究数据是否为作者真实开展研究所得，是否存在未真实开展研究而购买实验研究数据情况；
6. 论文署名作者是否对论文未作出实质学术贡献，存在挂名现象。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请你们根据职责分工，组织省属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开展自查清理工作。我厅将会同你单位在所省属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中，选取两家单位进行抽查。

(二) 落实主体责任。请你们指导省属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组织有关单位科研人员积极、有序开展自查清理，并做好复核把关。

(三) 实行分类处理。对自查清理发现存在问题的，科研人员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所在单位并采取勘误、撤稿等补救措施。对符合《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从轻处理情节的，可依规从轻处理；对隐瞒不报或虚假报告的，应按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第三十五条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公开通报。

(四) 建立长效机制。省属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要以本次自查清理工作为契机，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制度规范，加强内控管理，对论文等科研成果严格审核把关，严惩科研失信行为。

请你们将自查清理工作的组织开展情况、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等形成总结报告，于2023年7月31日前加盖公章反馈至省科技厅，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taohq_kj@js.gov.cn。

四、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监督评估处：孙峰，陶海清

联系电话：85406681，57723606 传真：85406681

- 附件：1. 科技论文自查表
2. 单位学术不端论文汇总表
3. 主管部门学术不端论文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此件不公开)

附件1

科技论文自查表

研究者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研究方向				
问题论文填报						
序号	论文名称	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	发表刊期	作者类别	涉及违反的学术规范

备注：作者类别填写通讯作者、第一作者或者参与作者，参与作者需标明所列自然位次。

问题论文申报可附行。涉及违反的学术规范应按照后表填写编号。

学术规范对照表

编号	违反学术规范情况
1	论文存在抄袭、剽窃、重复发表等情况。
2	论文存在伪造通讯作者（邮箱、单位）、伪造或操纵同行评议等情况。
3	论文的图片、数据等存在伪造、编造、篡改，以及一图多用、选择性使用等情况。
4	署名作者未真实参与相关研究和论文写作，存在买卖、代写、代投论文等情况。
5	实验研究数据不是作者真实开展研究所得，存在未真实开展研究购买实验研究数据情况。
6	论文署名作者未对论文未作出实质学术贡献，存在挂名现象。
7	其它科研失信行为。

个人承诺：本人已完成全部署名论文自查，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完整、可信。

签字：

2023年 月 日

附件2

单位学术不端论文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论文名称	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	作者姓名	作者类别	涉及违反的学术规范	处理措施	备注

经办部门: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附件3

主管部门学术不端论文汇总表

主管部门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论文名称	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	单位名称	作者姓名	作者类别	涉及违反的 学术规范	处理措施	备注

经办处室：

联系人：

联系方式：